臺東縣成功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七條  申請使用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 1. 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葬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 2. 在公墓內營葬，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；傳染病死亡者，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**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** 3. 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一墓地為限，不得申請兩墓基合併使用。 | 第七條  申請使用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 1. 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葬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 2. 在公墓內營葬，其棺木應深入地面70公分以下；傳染病死亡者，應在1公尺20公分以下。 3. 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一墓地為限，不得申請兩墓基合併使用。 |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意旨修正之。就公墓墓頂最高高度訂定規範，以維持公墓整體景觀。 |
| 第八條  **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無名屍體使用墓基者，免繳費用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** 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、後備軍人或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防（救）災或作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，免繳費用。  前**二**項情形，**應**由本所指定墓地，不得任意選**擇**位置。 | 第八條  使用本鎮公墓設施減免費用者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   1. 本鎮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及無名屍體，使用最低面積者，免收費用。 2. 本鎮以外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得依標準表之他鄉鎮市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 3.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、後備軍人或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防（救）災或作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繳費用。   前項情形，由本所指定之墓地為限，不得任意選取位置。 | 1.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意旨，就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使用全國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，以減輕弱勢族群殯葬負擔，讓其生命最後終點站得以圓滿，以落實照顧弱勢，尊重生命之精神。 2. 文字修正。 |
| 第十條  **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** | 第十條  　　骨灰、骨骸應儘量安置於孝思堂、納骨塔，如因特殊喪葬風俗需洗骨改葬者，仍應向本所申請，並依標準表收費。 |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意旨修正之。 |
| 第十五條  亡者**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免繳費用**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**經本所列冊**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 **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、後備軍人、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防（救）災或作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免繳費用。** | 第十五條  亡者為本所現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，免繳火化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 亡者為非本鎮之低收入戶者，依標準表之非本鎮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非本鎮之低收入戶並為申請人者，亦同。 | 1.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修正。 2. 「本所」改為「本鎮」之文字修正。 |
| 第十六條  現設籍於本鎮忠孝里六個月以上**亡者**使用**本鎮火化場**，免收費用。 | 第十六條  現設籍於本鎮忠孝里6個月以上往生者使用本所火化場，免收費用。 | 1. 「本所」改為「本鎮」。 2. 「往生者」改為「亡者」。 |
| 第四章　　**納骨設施** | 第四章　　孝思堂；納骨塔 | 章名變更。 |
| 第十八條  使用本鎮第九公墓**納骨設施**，應先向本所檢附下列文件申請「使用許可證明書」並繳納使用費後，向管理員洽商**安奉**事宜：  一、申請書。 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  本。  三、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  可證明及除戶謄本或其  他證明文件。   1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   明文件。   1. 具減免收費身分者，另 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 **本設施雙人式**及家庭式之櫃位限配偶及直系親屬始得使用。 | 第十八條  使用本鎮第九公墓孝思堂、納骨塔，應先向本所檢附下列文件申請「使用許可證明書」並繳納使用費後，向管理員洽商進堂（塔）事宜：  一、申請書。 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  本。  三、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 四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  五、具減免收費身分者，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 本堂（塔）夫妻式及家庭式之櫃位限配偶及直系親屬始得使用。 | 1. 第一項原「孝思堂，納骨塔」修正為「納骨設施」。 2. 第二項「夫妻櫃」修正為「雙人櫃」。 3. 「進堂（塔）」改為「安奉」。 4. 「本堂(塔)」改為「本設施」。 |
| 第十九條  本鎮鎮民依第四條認定之；本縣他鄉鎮市民及外縣市民使用**本設施**者，依亡者設籍地認定之並依標準表分別收費。 | 第十九條  本鎮鎮民依第四條認定之；本縣他鄉鎮市民及外縣市民使用本堂（塔）者，依亡者設籍地認定之並依標準表分別收費。 | 「本堂(塔)」改為「本設施」。 |
| 第二十條  亡者**為經政府列冊**之低收入戶使用**本設施**者，免繳費用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**經本所列冊**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、後備軍人、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防（救）災或作 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骨骸、骨灰使用**本設施**者，免繳費用。  前二項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減半收費。 | 第二十條 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、後備軍人、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防（救）災或作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骨骸、骨灰使用本堂（塔）者，免繳費用。  亡者為本所現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堂（塔）者，免繳費用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本所現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 前二項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鎮民之標準減半收費。  亡者為非本鎮之低收入戶者，或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低收入戶並為申請人者，依標準表本縣他鄉鎮市或外縣市之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 | 1.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修正。 2. 「本堂(塔)」改為「本設施」。 3. 「本所列冊」之文字修正。 |
| 第二十一條  現設籍於忠孝里六個月以上亡者使用**本設施**者，免收費用。  前項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鎮民之標準減半收費。 | 第二十一條  現設籍於忠孝里六個月以上亡者使用本堂（塔）者，免收費用。  前項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鎮民之標準減半收費。 | 「本堂(塔)」改為「本設施」。 |
| 第二十二條  前**安奉**於納骨塔，現辦理遷入孝思堂者，**免收費用**。  **前項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之標準減半收費。**  **納骨塔因設施老舊，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不再受理進塔事宜。** | 第二十二條  前奉厝於納骨塔者，自孝思堂啟用後遷入者，依孝思堂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 | 1. 因納骨塔使用年限已久，內部已有龜裂，恐有塌陷之虞，為鼓勵民眾辦理遷移，修正遷入孝思堂者，免收費用。 2. 因前述原因，本所擬向上級申請經費，舊納骨塔廢止後打除，並興建新塔，期能提供民眾一個安全、美觀之祭祀空間。 3. 「進堂（塔）」改為「安奉」。 |
| 第二十三條  經本鎮公告禁葬之公墓，**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程序辦理遷葬**，自行或配合清理遷葬而**安奉**於孝思堂者，每一櫃位減收新臺幣五千元。  公告遷葬期間，配合遷葬並領取遷葬補償金而**安奉**於孝思堂者，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 | 第二十三條  經本鎮公告禁葬之公墓，自行或配合清理遷葬而奉厝於孝思堂者，每一櫃位減收新台幣五千元。  公告遷葬期間，配合遷葬並領取遷葬補助金而奉厝於孝思堂者，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 | 1. 為完善遷葬及禁葬相關管理規範，以供遵循及維護民眾權益，配合修正之。 2. 「進堂（塔）」改為「安奉」。 |
| 第二十四條  骨灰罐、骨骸罈**安奉於本設施**櫃位後中途**退櫃位**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；**退櫃位**後如須再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。  更換櫃位者，每次應繳納手續費新**臺**幣二千元，以骨灰櫃更換至骨骸櫃**、雙人櫃**者，需另補繳差額；以骨骸櫃換骨灰櫃者，不退還差額。 | 第二十四條  骨灰罐、骨骸罈進本堂（塔）櫃位後中途退堂（塔）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；退堂（塔）後如須再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。  更換櫃位者，每次應繳納手續費新台幣二千元，以骨灰櫃更換至骨骸櫃者，需另補繳差額；以骨骸櫃換骨灰櫃者，不退還差額。 | 1. 第二項增訂雙人櫃，即骨灰櫃更換至雙人櫃，應補繳差額。 2. 「本堂(塔)」改為「本設施」。 3. 「進堂（塔）」改為「安奉」。 |
| 第二十五條  經核准使用**本設施**之骨骸（灰）櫃者，限於申請日起3個月內**安奉**。如不使用，應於前述期滿前申請退費，逾期申請者，取消期使用權，並僅退還已繳費用二分之一。 | 第二十五條  經核准使用本堂（塔）之骨骸（灰）櫃者，限於申請日起3個月內進堂（塔）。如不使用，應於前述期滿前申請退費，逾期申請者，取消期使用權，並僅退還已繳費用二分之一。 | 1. 「本堂(塔)」改為「本設施」。 2. 「進堂（塔）」改為「安奉」。 |
| 第二十六條  凡經核准使用**本設施**骨灰（骸）櫃位者，由申請者依本所規定之尺寸自備骨骸罈、骨灰罐。 | 第二十六條  凡經核准使用本堂（塔）骨灰（骸）櫃位者，由申請者依本所規定之尺寸自備骨骸罈、骨灰罐。 | 「本堂(塔)」改為「本設施」。 |
| 第二十八條  公墓、**納骨設施**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  一、公墓：  （一）埋葬年月日。  （二）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  出生地、生死年月日。  （三）申請者姓名、住址與  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  之關係。  二、**納骨設施**：  （一）骨罈編號。  （二）**安奉**年月日。  （三）**安奉**者之姓名、性別、  出生地、生死年月日。  （四）存放者之姓名、住址  與通訊處及其與**安奉**  者之關係。 | 第二十八條  公墓、孝思堂、納骨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  一、公墓：  （一）埋葬年月日。  （二）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  出生地、生死年月日。  （三）申請者姓名、住址與  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  之關係。  二、孝思堂、納骨塔：  （一）骨罈編號。  （二）進堂年月日。  （三）進堂者之姓名、性別、  出生地、生死年月日。  （四）存放者之姓名、住址  與通訊處及其與進塔  者之關係。 | 1. 「孝思堂，納骨塔」修正為「納骨設施」。 2. 「進堂（塔）」改為「安奉」。 |
| 第三十條 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、骨灰(骸)，非經本所核發**起掘許可證明**者，不得起掘。 | 第三十條 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取。 |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意旨修正。 |
| 第三十三條  未依本條例**申請埋葬並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明書」**而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 | 第三十三條  未依本條例領取「埋葬許可證明書」而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 | 文字修正。 |
| 第三十四條  公墓、火化場、**納骨設施**之收入及支出之各項費用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編列。 | 第三十四條  公墓、火化場、孝思堂、納骨塔之收入及支出之各項費用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編列。 | 原「孝思堂，納骨塔」修正為「納骨設施」。 |
| 第三十五條  本條例自**公布日**施行。 | 第三十五條  本條例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 |  |

**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(現行)**

**中華民國104年02月10日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施行**

**華民國105年8月8日修定公布後施行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施名稱** | | **孝思堂** | | | | | | |
| 櫃別 | 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 | | 納骨塔換孝思堂收費 | | |
| 骨灰櫃 | | 本鎮 | | 15,000 | | 7,500 | |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30,000 | | 15,000 | | |
| 外縣市 | | 50,000 | | 25,000 | | |
| 骨骸櫃 | | 本鎮 | | 30,000 | | 15,000 | |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60,000 | | 30,000 | | |
| 外縣市 | | 70,000 | | 35,000 | | |
| 夫妻及家庭式骨灰櫃 | | 本鎮 | | 30,000 | | 15,000 | |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60,000 | | 30,000 | | |
| 外縣市 | | 80,000 | | 40,000 | | |
| 神主牌位區 | | 本鎮 | | 10,000 | |  | |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15,000 | |  | | |
| 外縣市 | | 20,000 | |  | | |
| 一、本堂第四、五樓層為宗教（基督教、天主教、真耶穌教、耶和華見證人等）專區。  二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4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1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1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1年以上者。  （四）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三、亡者為本所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本所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 四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 五、三、四之情形，由本所指定櫃位，自每面之最高、低層櫃位指定，不得自選或更櫃，自行選擇櫃位者，依本表「本鎮」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  六、亡者為他鄉鎮市之低收入戶，依本表「本縣他鄉鎮」、「外縣市」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 七、禁葬區自行起掘安奉於本堂者，每一櫃位減收新台幣5000元。已領取遷葬補償金者，依本鎮鎮民之標  無減收之適用。  八、凡符合免收規費之身分者(低收、忠孝里)，如亡者僅一人，不得申請夫妻櫃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設施名稱** | | **納骨塔** | | | | | | |
| 櫃別 | | 樓層 | 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 | | |
| 骨灰櫃 | | 二樓 | | 本鎮 | | 8**,**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16**,**000 | | |
| 三樓 | | 本鎮 | | 7**,**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14**,**000 | | |
| 五樓 | | 本鎮 | | 6**,**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12**,**000 | | |
| 六樓 | | 本鎮 | | 5**,**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10**,**000 | | |
| 骨骸櫃 | | 二樓 | | 本鎮 | | 13**,**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26**,**000 | | |
| 三樓 | | 本鎮 | | 15**,**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30**,**000 | | |
| 五樓 | | 本鎮 | | 10**,**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20**,**000 | | |
| 六樓 | | 本鎮 | | 5**,**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10**,**000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4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1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1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1年以上者。  （四）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本所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本所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 三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 四、亡者為他鄉鎮市之低收入戶，依本表「非本鎮」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設施名稱** | | | | **火化場** | | | | |
| 收費類別 | | | | 收費標準 | | | | |
| 本鎮 | | | | 6,000 | | | | |
| 非本鎮 | | | | 9,000 | |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4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1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1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1年以上者。  （四）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本所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本所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 三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 四、亡者為他鄉鎮市之低收入戶，依本表「非本鎮」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設施名稱** | | | | **公墓** | | | | |
| 收費類別 | | | | **收費標準**  **（公墓墓基使用費含起掘後廢棄物清理費）** | | | | |
| 本鎮 | | | | 5,000 | | | | |
| 非本鎮 | | | | 15,000 | |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4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1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1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1年以上者。  （四）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本所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本所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 三、亡者為他鄉鎮市之低收入戶，依本表「非本鎮」之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為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| | | | | | | | |

**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(修正)**

**中華民國104年02月10日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施行**

**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修定公布後施行**

**中華民國108年8 月30日修定公布後施行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施名稱** | **孝思堂** | | |  |
| 櫃別 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**(新臺幣元)** |  |
| 骨灰櫃 | 本鎮 | | 15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3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50,000 |  |
| 骨骸櫃 | 本鎮 | | 3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6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70,000 |  |
| **雙人櫃** | 本鎮 | | 3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6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80,000 |  |
| 神主牌位區 | 本鎮 | | 1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15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20,000 |  |
| 一、本堂第四、五樓層為宗教（基督教、天主教、真耶穌教、耶和華見證人等）專區。  二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三、亡者為**經政府列冊之**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**經**本所**列冊之**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 四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 五、**第**三、四之情形，由本所指定櫃位，自每面之最高、低層櫃位指定，不得自選或更櫃。自行選擇櫃位者，**本鎮鎮民依標準表**減半收費**；本鎮以外者，全額收費。**  **六**、**原安奉於納骨塔，現辦理遷入孝思堂者，免收費用。前項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之標準減半收費。**  七、禁葬區自行起掘**安奉**於本堂者，每一櫃位減收新**臺**幣**五千**元。已領取遷葬補償金者，依本鎮鎮民之標準收費，無減收之適用。  八、凡符合免收規費之身分者(低收、忠孝里)，如亡者僅一人，不得申請雙人櫃。  **九**、**105年1月1日前安奉於本堂者，依上表費用加收櫃位差額，及更櫃費用新臺幣二千元；105年1月1日**  **後安奉於本堂者，僅收更櫃費用。** | | | |  |
|  | | | |
| **設施名稱** | | **火化場** | | |
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**(新臺幣元)** | | |
| 本鎮 | | 6,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9,000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 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**經政府列冊之**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**經本所列冊之**低收入  戶者亦同。  三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| | | | |
| **設施名稱** | | **公墓** | | |
| 收費類別 | | **收費標準(新臺幣元)**  **（公墓墓基使用費含起掘後廢棄物清理費）** | | |
| 本鎮 | | 5,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15,000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 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**經政府列冊之**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**經本所列冊之**低收入  戶者亦同。  **三、第二之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墓地，不得任選位置。** | | | | |